SEP09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801597 日期：2022年9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已隐去]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有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且未另行主张其提交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符合条件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在国际上参加[已隐去]运动比赛的[已隐去]运动员。他表示将继续在美国作为职业[已隐去]运动员参赛。此外，申请人表示其打算为将[已隐去]引入奥运会的不懈努力作出贡献，并开办一所学校以培训未来的[已隐去]运动员。

申请人寻求基于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符合该类别的资格。申请人的律师明确表示，“ 他并非依据3/10标准测试提出申请 ”，即并非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我们的审查仅限于确定申请人是否基于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满足了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在国际比赛中最重大的奖项为：

- 在20171年ITour总决赛锦标赛中获得第一名
- 在2018年巡回赛大满贯中获得第一名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确认记录中包含足以佐证这些成就的证据。1 该证据包括：申请人2017年[已隐去]总决赛和2018年大满贯奖杯的照片（铭文清晰可辨）；新闻稿

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似乎忽视或错误描述了与其体育成就相关的某些证据。

发布于[已隐去]巡回赛网站“ 新闻 ”栏目，与赛事同期；由gScore.eu发布的2017年[已隐去]巡回赛、2017年[已隐去]总决赛和2018年[已隐去]大满贯的赛事结果和排名；以及来自[已隐去]联合会一名高级官员的信函，确认这两项成就。

虽然记录中提及申请人的其他奖项及其在该运动中的排名，但其中一些成就的文件记录不够充分。例如，有多封信函（来自[已隐去]、来自[已隐去]主席以及其他[已隐去]运动员）称申请人在2019赛季结束时世界排名第二。然而，记录中未包含关于该世界排名的任何进一步证据、该排名本身即为“ 奖项 ”的证据，或该排名附有任何奖杯或奖金的证据。我们注意到，[已隐去]主席表示申请人曾参加[已隐去]世界巡回赛赛事，一名[已隐去]高级官员表示申请人一直参加[已隐去]世界锦标赛。我们不质疑其陈述的可靠性。然而，申请人以额外佐证文件记录的仅为其在[已隐去]巡回赛比赛中取得的赛事结果和排名。

因此，我们将重点关注申请人上述在2017年和2018年[已隐去]巡回赛中的成就，以确定其是否基于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而具有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

相关法规和条例均未指明何种特定奖项或奖励符合一次性成就。我们必须考察国会的意图，即“ 该类别下的准入应保留给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 ”。参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示例。Id. 因此，与立法历史一致，一次性成就必须作狭义解释，仅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我们一贯认可某些奖项（诺贝尔奖之外）为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例如普利策奖、奥斯卡金像奖和奥运会奖牌。

上文所述国会提供的示例——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报道，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可以想象在不符合所有这些要素的情况下构成一次性成就，但从国会提供的示例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具有全球范围并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而不仅仅是在该领域内被承认为其最高奖项。

[已隐去]巡回赛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组织者兼前[已隐去]主席的信函，其对巡回赛描述如下：[已隐去]巡回赛是[已隐去]最负盛名的巡回赛。[已隐去]巡回赛通常由10场赛事组成，分布于[已隐去]，外加一场总决赛，其地点每年不同。每场赛事根据运动员的表现给予积分。

来自世界各地的顶尖选手参加该巡回赛，赛事以总决赛收官，这是一项享有盛誉的锦标赛，给予选手的积分多于普通赛事。

2017年，[申请人]在该巡回赛中获得第二名，2018年获得第一名，2019年获得第三名。在相同年份，他在总决赛中分别位列第1、第2和第5名。每年，该巡回赛派出超过一百名在巡回赛中获得至少一分的职业选手……每场锦标赛都汇聚数十名顶尖选手。例如，2017年，[申请人]在葡萄牙赢得了总决赛，这是最负盛名的！I锦标赛，在25名顶尖！I职业选手之前。

如前所述，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I IT our的网站发布新闻稿，公布其I锦标赛的成绩，且此类新闻稿提及申请人在2017年总决赛、2018年大满贯中的成功以及他在两年中均位列该巡回赛前两名。记录（包括来自I nd顶尖I运动员的证言证据）证明，这些在业内被公认为I运动员的最高！奖项。然而，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在该巡回赛上获得的任一奖项属于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一次成就条件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主张，审理主任关于记录不包含一次成就证据的认定“ 偏离了移民局惯例 ”，并指出USCIS“ 一贯 ”将世界锦标赛或洲际锦标赛的奖牌视为“ 重大国际公认成就 ”。律师的书面论证意见包含其本人此前数份申请的回执编号，以支持其主张，即USCIS各服务中心已批准曾赢得国际象棋和扑克等领域全国、洲际或国际锦标赛的特殊能力申请人的申请。2 然而，律师未援引任何USCIS政策、判例法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权威依据来支持其主张，即洲际或世界锦标赛的奖项证据通常被视为足以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一次成就的条件。

我们也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许多运动员从事的运动项目未被列入奥运会。我们同意，在某些体育项目中，奥运奖牌并非唯一符合条件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然而，并非所有国际公认的体育奖项都获得符合国会所设想的一次成就所需的“ 重大 ”奖项类型认可。在个人无法获得一次成就的情况下（包括该领域不存在此类成就的情形），该个人“ 也可以通过在十类证据中满足三类，基于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获得资格 ”。见H.R. Rep. at 59及8 C.F.R. § 204.5(h)(3)。在此类情形下，8 C.F.R. § 204.5(h)(3)(i)的规定允许个人提交较低级别的国际公认卓越成就奖项。该规定不允许申请人以替代方式

2 随所引用申请提交的证据不在我们审查范围内。此外，我们强调，我们不受服务中心主任决定的约束。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3 (E.D. La. 2000),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在该领域不存在符合条件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情形下，将较低级别奖项作为一次成就。此外，对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成就，不存在可比证据。3

如前所述，记录证明申请人赢得了总决赛和大满贯赛事，这些赛事被视为_____运动员在I ITour中的最高水平竞争。作为与该奖项相关认可的证据，申请人证明I Tour的网站发布了报道这些锦标赛成绩的新闻稿（突出男子、女子和老年组的前列名次），且这些赛事的完整成绩由网站gScore.eu发布。申请人未提供这些赛事的任何额外媒体报道，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发布成绩的任一来源为大型媒体机构。他还提供了来自I land和I Iofficials以及世界冠军！运动员的信函，证明其成就代表该运动的最高！奖项。最后，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一张申请人I I手持看似150.00欧元现金奖金的照片，该奖金为2018年葡萄牙公开赛（作为2018年巡回赛总决赛）第二名的奖励。

虽然我们不质疑年度I Tour总决赛和大满贯赛事的竞争水平，但记录不包含证据证明这些赛事在该运动本身之外获得广泛或重大的国际认可，例如证明其获得与奥运会或其他重大国际公认体育赛事相当的媒体关注度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将其成就与其他运动的顶尖成就相比较，例如指出其2017年欧洲巡回赛总决赛胜利等同于“ 赢得温布尔登 ”。然而，他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奖项获得了类似水平的国际认可，也未证明（例如）其奖项伴随巨额现金奖金，或其所获奖项为该运动之外的人所熟知。如上所述，证明某奖项在本人领域内被公认为享有盛誉的国际奖项，若无证据证明该奖项获得国会所设想类型的重要国际认可，则不足以满足要求。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也未证明其可基于一次成就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成就初始证据，也未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如前所述，若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在此，虽然申请人主张其在其运动中的排名支持认定其已达到其领域顶端，但其未履行其举证责任

3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证明其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